## 臺中市政府清水區公所114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主管機關	機關代碼及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 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清水區公所	02062臺中市清 水區公所	各宣導、、閱酬補 原:性防覽、 、閱輔補 。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	平面媒體	114. 09. 10	秘書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	0	正一報業社	為加強首導便民 順務措施與補 明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	喜變時胡	金額 30,000元 ,預計 114年10 月付款

## 填表說明:

-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- 5. 財團法人,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- 6. 預算科目部分,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- 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,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- 8. 預期效益請勿填寫宣導日期、宣導次數及預期吸引人數等。
- 9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,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
- 10. 主管機關欄位請填寫:○○局主管,如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;臺中市政府主管之機關,請填寫機關名稱,如: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中區區公所